

猪仔钱

——华工血泪史的见证

白 芳

在百万海外移民的历史中，最为悲惨、辛酸的一页莫过于鸦片战争以后的“猪仔”贩运。“猪仔”又作“猪崽”，是广东方言，指被掠卖的华工。囚禁华工的地方，称“猪仔馆”，运载掠卖华工的船只被称为“猪仔船”。华工们在号称“浮动地狱”的“猪仔船”上遭受囚禁并随时受到死亡的威胁。历尽苦难折磨，被贩卖到东南亚、美洲、南非和澳洲等地作苦力。这些华工为西方殖民者垦荒、开矿、修筑铁路，他们吃苦耐劳，却饱受歧视与压迫，地位等同奴隶。雇主付给华工低廉的工资多以物品代替现款，有时也支付“猪仔钱”，但这种钱币并非实用货币，它只能在雇主的种植园或矿山企业中流通。“猪仔钱”在国内甚为罕见，广东省博物馆珍藏的五枚“猪仔钱”，是本馆华侨后裔杨豪先生从菲律宾带回的，它们见证着南洋华工辛酸血泪的历史。

这五枚猪仔钱，均为瓷质，通体施白釉，底部为素胎，在浅浮雕纹饰之上涂有薄厚不均的蓝釉。五枚猪仔钱有两种形制：一种是圆形的，有三枚，正面中浅浮雕有龟、鹿、鱼三种纹饰，背面刻八卦纹一周，中央印一“钱”字（封二上）；另一类是不规则形的，钱币按照纹饰本身形状烧制而成，共两枚。一枚为蝴蝶形，一枚为宝瓶形，其背部铭刻有“秘钱”二字（插一上）。这种瓷质的“猪仔钱”是种植园内流通的代用货币，它通用在该种植园内的一切交易中。不同厂矿流通不同质地的“猪仔钱”，如种植园用瓷钱，锡矿用锡片，糖厂用银纸，它们都起到代替货币的作用。

据史料记载，一名猪仔的身价约 100 元

左右，猪仔与雇主所定立的合同，一般是每月工资 5 元，期限为 3 年，工资总计 180 元，其中 100 元由雇主带付给贩运者，当作预支，剩余的 80 元作为三年劳役期的零用钱。雇主为引诱华工消费，以达到无限延长卖身期限之目的，在种植园内开设食肆，供应酒肉，任由华工赊账；或开设赌局、烟馆、妓院，引诱华工耗费积蓄。意志不坚、贪图口腹的华工往往欠债累累，不能自拔，被迫续订契约，继续牛马生活，最终困顿老死于异乡山林。即便有意志坚定，不受引诱，不入烟馆赌馆者，雇主对他的工作一定吹毛求疵，甚至视为眼中钉，设法拔去，暗中谋害。同治 11 年 9 月 23 日《申报》报导了被解救回国的猪仔们的情形：“其所谓猪仔者累累登岸，囚首垢面，……皆疮疥遍身，脓痂汗秽，几不可近。且每人身穿紫花布衣服，其垢腻狼籍，亦竟与乞丐无异。”

猪仔贸易由 19 世纪起一直持续到 20 世纪中期才予以终止。据不完全统计，中国华工被拐卖出洋作苦力的约有百万人，作为猪仔输入到东南亚各国的亦有数十万人。因猪仔贸易是秘密进行的，其确切数字难以考查。华工被当作猪仔贩卖出洋，长期过着地狱般的悲惨生活。这五枚小小的、看似洁净的猪仔钱就蕴涵着这一段鲜血淋漓、令人发指的猪仔贸易史。

注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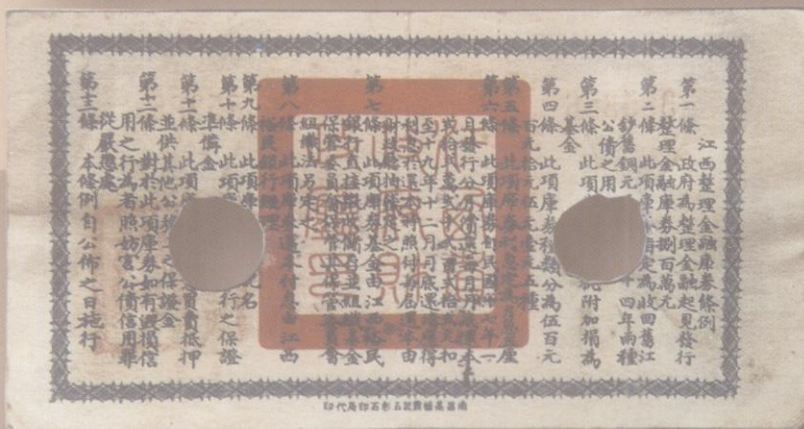
陈翰笙主编：《华工出国史料》第 4 辑《关于华工出国的中外综合性著作》，P39，中华书局 1981 年 3 月版。

《晚清海外笔记选》，P222，海洋出版社 1983 年版。

（责任编辑 高聪明）

· 35 ·

江西整理金融庫券壹元券



广东省博物馆 收藏的猪仔钱



未发行的南通淮海实业银行券

